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2022年半年报、季报现金流量表科目的调整，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2022年，为盘活存量票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根据票据贴现利率市场行情，择机将销售商品收到的票据进行贴现以回笼资金。因对该业务会计处理政策研究不足，在编制2022年半年报、2022年季报的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公司将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视同货款收回全部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才可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转移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因商业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低，在其贴现后不满足金融资产转移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条件，会产生一项新的债务，因此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后不能终止确认，收到的贴现款符合筹资活动的定义，应作

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故公司需对 2022 年半年报、三季度的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以便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将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公司对 2022 年半年度、三季度的财务报告更正信息具体如下：（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更正情况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内容为：

项目	本报告期（1-6月） 更正前	本报告期（1-6月） 更正后	更正数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 增减(%) 更正前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 增减(%) 更正后	更正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437,849.04	2,181,527,849.04	-320,910,000.00	85.85	62.02	-23.83

（2）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内容为：

科目	本期数更正前	本期数更正后	更正数	变动比 例(%) 更正前	变动比 例(%) 更正后	更正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437,849.04	2,181,527,849.04	-320,910,000.00	85.85	62.02	-2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796,075.22	-674,886,075.22	320,910,000.00	-272.38	-216.83	55.55

(3)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二、财务报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内容为：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更正前	2022 年半年度更正后	更正数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70,313,221.62	26,549,403,221.62	-320,91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11,651,501.26	26,890,741,501.26	-320,91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437,849.04	2,181,527,849.04	-320,9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910,000.00	320,9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535,497.49	2,046,445,497.49	320,9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796,075.22	-674,886,075.22	320,910,000.00

(4)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为：

项目	本期发生额更正前	本期发生额更正后	更正数
收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		320,910,000.00	320,910,000.00
合计		320,910,000.00	320,910,000.00

(5)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内容为：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更正前	本期金额更正后	更正数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990,287.92	-226,919,712.08	-320,91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437,849.04	2,181,527,849.04	-320,910,000.00

(6) 2022 年半年报中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关的其他数据一并顺改。

2、2022 年三季度报告相关信息更正情况

(1)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中“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内容为：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更正数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	更正数
	更正前	更正后		增减变动幅度 (%)	增减变动幅度 (%)	
				更正前	更正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622,942.63	2,428,452,942.63	-767,170,000.00	76.76	34.33	-42.44

(2)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中“一、主要财务数据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内容为：

项目名称	本期数更正前	本期数更正后	更正数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 (%)	更正数
				更正前	更正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622,942.63	2,428,452,942.63	-767,170,000.00	76.76	34.33	-4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16,381.15	949,186,381.15	767,170,000.00	-72.58	42.97	11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34.92 亿元,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34.55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 3.61 亿元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32.75 亿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4.91 亿元,主要是本期取得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 7.67 亿元,上期收到紫光环保归还借款 12.58 亿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26.07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8 亿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2.88 亿元等共

同影响所致。

(3)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中“四、 季度财务报表 (二) 财务报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内容为: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更正前	2022 年前三季度更正后	更正数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80,225,498.19	36,513,055,498.19	-767,17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8,853,802.87	37,241,683,802.87	-767,17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622,942.63	2,428,452,942.63	-767,1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170,000.00	767,1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9,076,445.62	4,706,246,445.62	767,17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16,381.15	949,186,381.15	767,170,000.00

(二)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 仅涉及 2022 年半年报、 季报现金流量表科目的调整, 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 净资产、 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财务

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 2022 年半年报、2022 年三季度报告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